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 1199/E867/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的規定，警察總局負責志願者的管理事務，目前該局現正就志願者管理制定相關計劃，包括培訓及保障等各項準備工作，以爭取於 2021 年首季展開招募志願者，並為其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現時警察總局正開展招募及培訓等各項規劃，在招募志願者過程中，將安排合適的培訓課程，使其具備條件協助有關民防宣傳工作，同時亦將考慮志願者具有的技能，以便安排他們參與力所能及的志願協防行動。

目前，民防架構已有一定的聯絡機制，如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與參與民防工作的社團或民間組織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通過走訪社區，推廣民防資訊，提升市民的避險自救能力。又如社會工作局透過“社區應急義工工作計劃”支援災後的工作，亦是協防工作的重要部份。

此外，警察總局將考慮與大型清障器械的團體或組織建立民防聯絡機制，通過機制與團體或民間組織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和交流，應對突發公共事件及支援災後的清障工作。透過民防志願者、民防架構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義工，以及建立的民防聯絡機制，更有效地發揮不同層面資源的力量，為災後復原工作作更好的統籌。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明確規定，所有民防活動的適用範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的志願者屬民防輔助參與者，其職能是負責本澳的災前宣傳和災後復原，故與一般的民間志願者及義工團體的性質和規範有所不同。然而，對於如何加大力度為民間志願者和義工團體與大灣區搭建網路和交流平台，推動粵港澳志願服務融合發展的問題，保安當局持開放態度。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 年 12 月 11 日